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42号

万源市君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太平镇茶垭社区赵贤溪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29XFT1U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2022年10月17日上午11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COD在线监测设备处于关闭状态。经查，你公司自行关闭COD在线监测设备未向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报告，但在关闭期间，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和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4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和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42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8.41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